

证券代码：836051

证券简称：汇大光电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区翠宝路 28 号赛格导航科技园 1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薛桂香女士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参会人员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55.00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5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

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19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532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19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19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5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公司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大华审字[2019]006963 号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5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、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5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定，将公司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予以回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5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6,55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(续聘)2019 年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, 聘期壹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6,55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6,5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19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5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韩雪、郭耀森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，德恒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（二）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1 日